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6,722,900元减少至245,858,900元,总股本由246,722,900股减少至245,858,9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及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2022-021)。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9852 68XH

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平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伍佰捌拾伍万捌仟玖佰元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2008年09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28,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1.278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457,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9.1341%;公司董事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83,9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7.2741%;公司监事林清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79,9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6.1336%;公司副总经理郝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2137%;公司财务总监朱小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48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胡玉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77,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127%,其他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28,000	11.2780%	IPO前取得:27,728,000股
胡玉彪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457,000	9.1341%	IPO前取得:22,457,000股
余晓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883,900	7.2741%	IPO前取得:17,883,900股
林清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79,900	6.1336%	IPO前取得:15,079,900股
郝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4,000	1.2137%	IPO前取得:2,8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朱小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488%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平	26,387,100	10.7326%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7,728,000	11.2780%	一致行动协议
	胡玉彪	22,457,000	9.1341%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76,572,100	31.144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芳	0	0%	2022/2/21 - 2022/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	已完成	27,728,000	11.2780%
胡玉彪	277,000	0.1127%	2022/2/21 - 2022/8/18	集中竞价交易	21.40 - 26.90	6,048,445.00	已完成	22,180,000	9.0214%
余晓亮	0	0%	2022/2/21 - 2022/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	已完成	17,883,900	7.2741%
林清源	0	0%	2022/2/21 - 2022/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	已完成	15,079,900	6.1336%
郝杰	0	0%	2022/2/21 - 2022/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	已完成	2,984,000	1.2137%
朱小素	0	0%	2022/2/21 - 2022/8/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	已完成	120,000	0.04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8月17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4万股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22年6月14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3.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在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由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名变更为25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90万股变更为284万股,授予价格不变。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10元/股

3、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数:共25名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284万股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捷	董事会秘书	7	2.46%	0.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4人)		277	97.54%	0.157%
合计		284	100%	0.1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A/B+/B	C	D
标准系数	1	0.6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1、本次授予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25名激励对象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8,804,000.00元认缴资金。

2、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验资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86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2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804,000.00元。

3、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2021年10月11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8,229,097元,实收资本1,758,229,097元,截止2022年7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1,069,097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761,069,097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4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58,229,097股增加至1,761,069,097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登记完成前共持有公司股份344,771,538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9.61%;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9.5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1年10月1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96,300	1.62%	2,840,000	31,336,300	1.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9,732,797	98.38%	0	1,729,732,797	98.22%
股份总数	1,758,229,097	100%	2,840,000	1,761,069,097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考虑到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此次公司预留授予28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792.66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14日,则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84	792.66	325.91	379.22	87.5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冬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83,137,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2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8,26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877,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6,311,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34,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877,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59%。

3、公司董事胡冬明、张松林、任力勇、吴明日、阎志刚、独立董事刘澄清、孙光国、黄晓延,监事刘阳平、王新华,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丁小栩、牛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724,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2%;反对4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8,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563%;反对4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杨军先生当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小栩、牛璐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5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刘阳平监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4、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由监事杨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王曦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军先生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王新华监事发起动议,提议杨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其他监事附议,同意监事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杨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关于嘉实中关村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嘉实中关村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关于嘉实中关村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嘉实中关村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嘉实中关村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2]801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中关村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外简称:嘉实中关村A股ETF

场内简称:中关村ETF

基金代码:159951

终止上市日:2022年8月24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2年8月23日,即在2022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可采取以下解决方案:(1)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已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8月16日,自2022年8月17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2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8月15日、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嘉实中关村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嘉实中关村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2年8月24日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2]801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自2022年8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场内基金份额退出登记等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2-06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684,192,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64,732,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5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9,459,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19,526,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9,459,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8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365,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1%;反对827,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9,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641%;反对827,1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9,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641%;反对827,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9,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641%;反对827,1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拟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738,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7%;反对45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73,5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86%;反对4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敏、唐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8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4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有关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2〕136号),中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39,25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39,25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17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22-04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21号《中青旅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2号《中青旅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22-026号《中青旅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735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夏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财务总监夏冰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2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夏冰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冰	合计持有股份	277,023	0.0296	277,023	0.0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	69,256	0.0074	69,256	0.0074
	有限售条件股数	207,767	0.0222	207,767	0.02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